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致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柒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致威於民國112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8日止累計340,6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0,814元為本金；9,129元為利息；71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致威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0  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  
0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8日止累計443,1  
09 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8,433元為本金；14,008元為利  
10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2 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楊致威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42,9  
14 62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0  
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  
16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7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8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9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2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8日止累計113,4  
22 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355元為本金；3,536元為利  
23 息；55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2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  
25 之利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2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994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0814 元	楊致威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 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28433 元	楊致威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9355 元	楊致威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 計算 之利息